

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編纂委員會編纂

黃山書社

東傳福音

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之三

東傳福音

新學堂
PDG

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編纂委員會編纂

東傳福音

第十冊

黃山書社

PDF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宗教历史文献集成. 60, 东传福音/周燮藩主编;王美秀分卷主编. - 合肥: 黄山书社, 2005. 10
ISBN 7-80707-295-4

I. 中… II. ①周…②王… III. ①宗教-史籍-中国②基督教-文献 IV. ①B929.2②B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7256 号



東傳福音第十冊目次

天主教

劉勣軒編輯
中華公教進行會總監督處民國刊印本

一

我們的宗教

陶德著 楊世豪譯
山東保祿印書館民國鉛印本

四二

公教論

陳香伯著
商務印書館民國鉛印本

八五

勞工問題

教宗良第十三著 戴明我譯
香港真理會現代鉛印本

一一三

進步與宗教

道森著 柳明譯
中國公教真理會民國鉛印本

一二九

痛苦經迹

伏如望等譯述
舊刻本

一八五

少年良友

葛立模編
上海普愛堂民國鉛印本

二四七

日課要選

濟南華洋印書局民國鉛印本

三八八

彌撒經本

香港納匝勒靜院民國活字版本

五〇九

瞻禮

戴遂良述
獻縣天主堂民國鉛印本

八三五

聖主日禮節袖珍

文啓明編
澳門慈幼印書館民國鉛印本

九二六

東新辭書第一冊

新學
PDG

劉韵軒編印

中華公教進行會總監督處民國刊印本

天主教

新學堂
PDG

天主教

天主教以敬天地真
主修己淑人為宗旨
乃報本皈根居仁由
義之聖學理至精純
道極高美請閱此書
便知其概

天主教

頤西主教樊體愛審定

昭萍劉韻軒編輯

耶穌降生前曰性教曰書
曰寵教曰公教統名之曰

中國社會科學院
宗教研究所
天主教研究中心
編

分二角一洋大費郵建價定行發主

天主教肇造天地真主必當敬畏欽崇
教人靈永生不滅要在立德立功
大全球教會林立惟一至聖至公
網提是書闡明此理其味玩索無窮

弁言

天主教乃自生民以來全球萬國惟一之公教中國古書云亡失其統緒西人東來轉相傳授初非西教也其源流道極博舉凡天主之真確神偶之虛妄會之淵源道極博舉凡天主之真確神偶之虛妄專書闡發度蘊惟是公裁乃盡人當由之詳理各籍浩繁汗牛充棟博而及之則不免望洋興歎而理之則何異並井觀天故須以極單簡之筆另編教當於理俾來聖道者讀此即能將教理之要索略貫通而知其當務鄙人不揣固陋將教理之要索略貫通而知其當務乎各人心理之意見若成公裁正道之全書願曰天主裁蓋欲讀者吸天正理而成焉天主裁

人人民之天主教以敬天地真主信吾人靈魂為宗旨習奉者當信之正道是為宗旨信經骨當守之誠規是為天主十誠聖教四規骨當循之恭則為聖事之跡是書分六卷而申論之首卷論天地之真至卷式論吾人之靈魂卷三論公教之真理卷四論宗徒信經卷五論十誠四規卷六論聖事七蹟卷凌今若干章將本題正義及其反切實詳解條目簡略入眼自覺清醒綱領完備會心始可貫澈閱者如肯摒除成見實力玩索則人生之急務獲渡之本源必能透澈無遺而信教之思想亦必油然而生矣是則鄙人心厚望而是書之外由作也已

中華民國六年孟秋月韻軒劉心翰自識

目錄

- 書名天主教當先微明天主之實有。解釋其性體。並揭示吾人對於天主之義務。然後更從反面將叛逆天主之偽神。離背聖道之迷信。切實指駁。據理糾正。則正邪真偽之辨。明如觀火矣。故
- 首卷論天地之真主分四章
- 第一章天地必有主宰。宰道宰制之
- 第二章天主之性體
- 第三章世人對待天主之義務
- 第四章辨明偽神之潛竊迷信之虛妄

天主教。以敬天地真主。修吾人靈魂為宗旨。首卷已解天主之意義。此卷當講靈魂之性體。及其永生之實理。並論

為修靈魂當盡之職務當修之道德。故

- 第二章靈魂之性體
- 第二章靈魂永生不滅
- 第三章人生當然之職務
- 第四章人生當修之道德

天主教。乃自生民以來全球萬國惟一之公教。此卷述其源流。舉其優點。錄其在華之歷史。並列儒釋道四回誓反諸教。與之對照。俾易辨別真偽。如所當從。故

- 卷三論公教之真理分四章
- 第一章公教之源流
- 第二章公教為惟一完善之宗教。候詳詳註
- 第三章公教在中華之歷史

第四章信得道及回教反等教之源流

天主教。有當信之道理。是謂宗徒信經。有當守之誠規。是謂十誡。四規。而入教敬主。改過遷善。有當遵之禮典。當循之法。則是謂聖事七蹟。茲分於卷四卷五卷六講解之。

卷四論宗徒信經分十二章

- 第一章我信全能者天主父化成天地
- 第二章我信其惟一子耶穌基督
- 第三章我信其因聖神降生於瑪利亞
- 第四章我信其受難於十字架上而死
- 第五章我信其降地獄自死者中復活
- 第六章我信其升天坐於全能者天主父之右
- 第七章我信其日後從彼而來審判生死者
- 第八章我信聖神
- 第九章我信有聖而公教會諸聖相通功

卷五論十誡四規合三章

- 第十章我信罪之赦
- 第十一章我信肉身之復活
- 第十二章我信常生

第一章前三誡

- 第一章我信天主
- 第二章我信聖教四規

卷六論聖事七蹟分七章

- 第一章聖洗
- 第二章告解
- 第三章聖體
- 第四章聖品
- 第五章終傳
- 第六章神品
- 第七章始配

首卷論天地之真主

形色之界。人為貴。以其獨具靈性。能推論真理。能考察正遠。知所當務。而善其職。耳。故探本窮源。知天地間必有真主。則敬奉之。歸根復命。知身死後靈魂不滅。則善修之。斯為克己靈性之職。務。若夫戴天履地。不究天地之本源。享受萬物。不察萬物之由來。不敬真主。不修靈魂。而惟飽煖聲色之是求。則深負此神妙之靈性。而喪失此尊尚之人格矣。靈魂之性。體解見於後。此卷專講天主為天地之大君。世人之本源。吾人對之有當然之義務。並辨明各種偽神。均非造物真主。不可向之敬禮。試分四章而中論之。

第一章天地必有主宰。肇造宰制之

圓宇之大。寥廓無際。物理微奧。不可思議。垂麗於天。蒼曰日月星。球其體無量。其用無窮。其德至明。其動至恆。日大於地。一百四十萬倍。星之大者。更勝於日。其數以億兆計。其中更各別有新奇之世界。吾人腦筋不能達其究竟。惟知其為無窮之無窮。不可思議。

第二章

論天地之真主

一

之無窮耳。惟是宮室之美。器具之巧。莫不知為工匠所造。孰謂天地之大。日星之奇。而無造作之者乎。而謂人能造之乎。是必另有一全能全智之大主宰。肇造宰制之。○附屬於地者曰頑物。植物。動物。水火氣土金石等類。無生長能力者為頑物。花卉草木五穀百草。有生長而無知覺者為植物。飛禽走獸。鱗介昆蟲。有知覺而無靈明者為動物。動物之有靈明者為人。○人物流行。種類浩繁。各安其天。井然不紊。舉凡形形色色。悉屬奇妙。妙妙至於人尤高出各等形色之上。能推究一切物理。能履行各種事務。能發生思想。而達之以語言。能審擇道德而普及於社會。凡此亭毒措置之妙。非全能全智之天主。孰能肇造統治之。此以造化之工。微明天地必有主宰也。

品物萬殊。功用各別。靜言思之。無一不足以微造化之有主。然多矣。水若。賤。莫土若。姑就二者而論之。水為液體。無微不入。性似懦。力實強大。可載巨艦。可資工作。流注普遍。以維地脈。任重致遠。五洲咸賴其交通。汽化上升。而懸天河。雲行雨施。為象成家其利。

潤。層巒積雪。所以濟川澤之窮涸。巨浸滙源。所以成海洋之大觀。魚龍生焉。龜鼈育焉。所謂擁青垂白。漱濁揚清。功濟天下。利溥萬物者也。○土為國體。位居卑下。博厚廣大。載華嶽而不重。探河海而不淺。發育萬物。垂世而不息。應千秋而常新。無為而成。寶藏興焉。不動而變。貨財殖焉。在山為茂。林修竹。以供材用。在谷為豐。草野蔓。以資畜牧。或取之以為瓷陶。或經之而採鑛。一言之蔽。之曰草木。指參金玉。煤石。凡人生所需。無不取給於土者也。○夫以水土二者之賤。而能功濟天下。發育萬物。取之不盡。用之不竭。變化無窮。而出之以恆性。生長不息。而賦之以定時。其功既大。彼之大。其用更如是之廣。如無造化真主。孰能昇賦制定之。此特就頑物之功用而言也。至於動物。身體機運靈巧之功用。尤屬高超。莫名。目淫萬象。而分嫌妍。耳顧羣響。而辨清濁。鼻通五氣。古司百味。心膂主血。肝脾運化。脚能馳驅。翅善飛翔。而人為萬物之靈。更能達語言。而修學術。精制作。而進文明。其官司肢體之妙用。實非指墨所能形容。如無全能全智之天主。孰能肇造化育之。此以品

天主教 首卷 論天地之真主 二

物之功用。微明天地必有主宰也。凡物不能自成。必須他物制成之。蓋制成乃一種作為。必先有此物。然後此物始能有作為。當物未有之時。必不能自行制成之。作為。此理之必然者也。譬之人焉。人非自成。由父母生成也。生父母者。祖父母也。由祖而曾而高。等而上之。以至於人類之第一父母。大既謂之人類第一父母。則非由人所生。更非自創而成。其由何來。是必有一造物之主。造成之。以此類推。動物植物莫不皆然。皆由造物主造成。其第一宗種。使之繁衍滋生。此以生物原理。微明天地必有主宰也。五洲之大。比無論文。人不問智愚。不待告諭。皆知敬畏神明。過災患則翹首呼籲。有過犯則捫心鑒愾。試問此等敬畏何由而來。蓋由良知所喻。出乎天性。皆知天地間有一掌管禍福之大主。為世人所當敬畏者。此以古今萬民大同之良知。微明天地必有主宰也。中庸。郊社之禮。所以祀上帝也。論語。獲罪於天無所禱也。孟子。天

之生此民也。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詩經。皇矣上帝。臨下有赫。有命自天。畏天之威。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禮記。惟天子受命於天。天子親耕。策盛。拒宅以事上帝。書經。天佑下民。惟皇上帝降衷於下民。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謹按古書正義。以上之天與上帝。皆指天地之主宰而言。非吾人所見蒼天。與庸俗所稱上帝之謂也。此以古書經義。微明天地必有主宰也。與釋疑。或曰。按上經典正義。天與上帝。即係天地之主宰。則曰天曰上帝。足矣。何須更有天主之名。稱應之。曰。天主取義甚廣。易生誤會。如暹羅為輕清上浮者之類。上帝二字。後人屢以加諸仙佛菩薩。如妙樂太子為玉皇上帝之類。混亂褻瀆。莫此為甚。我教因造化宰制萬有之真神。至大至尊。無名可名。姑借天以示其大。稱主以顯其尊。名之曰天主。以別於庸俗所指之形天。與佛老所稱之上帝耳。或曰。中國三教鼎立。老氏謂物生於無。以無為道。佛氏謂色出於空。以空為本。儒謂易有太極。故以理氣為宗。今日天主為萬物原

天主教 首卷 論天地之真主 三

始。然則彼皆非歟。應之曰。教一而已矣。三者尚得謂之教乎。凡物以實有為尊。高以空無為卑。下。佛老乃謂卑下之空無。為實有之。今原。悟孰甚焉。至於太極。乃混沌未判之時。一種氤氳微密之氣。為萬物所藉取材。西儒所謂元質是也。後儒乃謂太極為理氣。夫理乃物之則。氣乃物之質。皆無知無覺。以無知覺之理氣。謂為人而作。又有生。成。造。成。之。別。生。成。之。物。人。類。是。也。形。體。為。質。靈。魂。為。模。父。母。為。作。造。成。之。物。陶。冶。是。也。坭。金。為。質。式。樣。為。模。工。匠。為。作。萬。物。皆。然。所。謂。理。氣。特。物。之。模。與。質。耳。質。與。模。圓。於。物。體。不。能。為。物。之。本。原。惟。作。者。超。出。物。外。乃。謂。之。本。原。今。捨。造。物。之。主。而。歸。之。理。氣。是。言。質。模。而。不。及。作。者。棄。本。逐。末。殊。非。通。論。或。曰。凡。物。皆。有。作。之。者。是。矣。然。人。從。人。生。物。從。物。生。天。下。萬。有。莫。不。各。從。其。種。類。而。生。安。見。天。主。為。人。物。之。作。者。應。之。曰。以。人。生。人。以。物。生。物。乃。天。主。造。化。制。作。之。妙。用。而。造。作。之。工。仍。歸。天。主。也。當。人。物。未。有。之。初。其。第。一。宗。種。所。資。以。生。其。種。類。者。既。為。天。主。所。造。

第二章天主之性體

首卷 論天地之真主

4

二馬。若疑天主有二位。試問所云二者。是否相等。謂非相等耶。則有專卑之別。尊者為天主。卑者非天主矣。謂為相等耶。更問所云相等之二者。能否相滅。如不能相滅。則其能有限。其尊有匹。均非所謂權能無限至尊無對之天主矣。如能相滅。則被滅者非天主。而滅之者為惟一之天主。故曰天主惟一。不能有二馬。譬之一國止有一君。一身止有一首。國有二君。則必致亂。身有二首。則為怪異。仲尼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天地止有一主。更何疑焉。天主惟一。其位則三。此字是主指而言聖父。聖子。聖神是也。位三而不得謂天主為三。因三位共是一性一體也。譬之樹焉。枝葉花果各殊其形。然同此幹此根。仍為一樹也。聖父生聖子。聖父聖子共發聖神。以其同是一體。故無大小尊卑之分。聖父生聖子。非如人生子也。乃畧如人照鏡而生自己之像也。天主第一位聖父於無

次主教

首卷 論天地之真主

五

五

殃。乃天主賞善罰惡之大道。毫無可疑者也。惟今世之吉祥災殃。不可謂之真禍福。故非善惡之真賞罰。善之真賞。惡之真罰。乃在後世之天堂永福。地獄永苦耳。天主固嘗以世福賞善人。以世苦罰惡人。以示勸戒。然其用意深遠。非淺近者所可概見也。至於善人今生之困苦。惡人今生之榮幸。更足以見天主之賞罰。至公至義。無微不至。蓋大惡人亦有小善。天主以今世微福賞其小善。後世永苦罰其大惡。大善人亦無小過。天主以今世微苦罰其小過。後世永福賞其大善。誰曰不宜。且生於志難。死於安樂者。往往如是。君子備歷艱辛。以成其德。外似苦而內實樂。小人肆志當貴。以售其心。外似樂而內實苦。其間得失相懸。美善霄壤。尚安得以暫世外表之順逆。而疑天主之公義也哉。

或曰。中國之木為流馬。西歐之潛艇飛機。其巧製與天主造化之工相若否。應之曰。天主肇造萬物。不用材料。不勞心力。一命而成。而品物之變化。人類之靈明。各具其性。各盡其妙。故稱天主為全能全智。若夫世人之製造。無論何等靈巧。均取材於天生之物料。

天主表

天主之真主

六

而因其本然之性。配合制就。更不知費幾許心力。經若干時日。始克有成。且世人制成之物。雖極高尚。總屬頑質。其視天主所造生靈靈明之體。相距之遙。固未可以言語形容也。

第三章 世人對待天主之義務

天主為天地之大君。萬民之大父。吾人對之自有當然之義務。義務何。以身靈事之耳。其道不外於信認。恭敬愛慕之心。思無疑謂之信。語言證實謂之認。吾人默察造化之奇工。品物之功用。生物之原理。詳釋萬民之良知。古書之經義。確知有一聲道天地實善罰惡之大主。為萬民之大父。則當誠心相信。極口頌讚。並祇信認其為惟一真主。此外如仙佛菩薩等偽神。悉行摒棄。此第一義務也。

信認既堅。則當繼之以崇拜。所謂恭敬是也。恭敬之實在乎情。意之誠篤。禮儀之端肅。對越之頃。尤不敢稍涉荒怠。內懷欽若之寅畏。外循教禮之節文。以輸昭事之誠。而行祈禱之工。蓋吾人對此

惟一真主。信認之外。更當小心翼翼。寅恭克敬。仰其尊嚴。感其恩澤。而賴其護佑。此第二義務也。

恭敬之由來。根於信認。而其歸宿。則在於愛慕。蓋不信認。則必不恭敬。故恭敬必以信認為根基。第敬而不愛。則內情既已虧缺。外禮亦屬虛設。故必有愛慕之誠。乃見恭敬之實。愛慕云者。是用明司默想天主之萬善萬德。而發欽敬之忱。愛慕之如聖君。慕之如慈父。誠為懇切。以結其歡心。實畏修省。而守其命令。內之則因天主自有無窮美善。故愛天主在萬有之上。外之則念世人皆係天主所造。故為天主而愛人如己。此第三義務也。

若夫崇拜人物。偽神為造世之主。而不信仰敬愛天地真主者。則是背叛本原。斷喪天理。自絕於天地之大君。為民之大父。不忠不孝。將來難逃身後之永罰。蓋對待天主之義務。乃吾人當然之天職。履行則為功德。棄則為罪。而身後永遠之賞罰。即以此為定奪。讀者當知所務矣。

或曰。天主造人肉軀。賦人靈魂。且造天地萬物。應養育

天主表

天主之真主

七

之恩德。固極。吾人固當信仰敬愛之。然敬愛之忱。發於各人。之天良。似可各行其所安。以示其心之所向。正不必更入教會。而循規之節文。多此一番縛束也。應之曰。天主既為萬民之大父。則萬民均係天主之赤子。四海皆為兄弟。五洲本屬一家。故於敬愛天主之事。必須聯合團體。一遵同風。斷不可散漫無章。各行其是。以至取舍萬殊。遠出正軌。且吾人信愛天主。則當信其所立之教。教既主三立。而遵循教中之禮儀。以期一致之敬愛。否則不遵其教。失其敬愛之實矣。故奉教乃敬愛天主之大道。為吾人當然之義務。而不可忽者也。

第四章 辨明偽神之僭竊迷信之虛妄

第一節 辨明偽神之僭竊

中國四書五經所稱之上帝。如維皇上帝。祈穀於上帝之類。細詳原文正義。皆指天地之主宰而言。可知古儒所敬者。乃造物之真主。非世俗之仙佛菩薩也。迨後古書灰燼。正道失傳。而邪說橫行。

天主教

首卷 論天地之真主

八

漢祠充斥不辨邪正摩相敬禮擬其大端可分為三。一奉頑物為神。如天地日月是也。二奉牲口為神。如牛馬龜猴是也。三奉古人為神。如仙佛菩薩是也。凡此三類皆非造物之主。均係受造之物。本然非神何能敬之為神。若以受造之人物奉為造化之神。明悖逆僭竊。莫此為甚。試分辨之。

一天地日月等不得為神。輕清上浮者為天。重濁下凝者為地。光華並麗於天者為日月。俱係天主所造。無如無覺之頑物。天時之寒暑陰晴。地面之草木花葉。日月之迭運照耀。均非其自能如此。乃造物主制定其如此。而其自無主。張不得不如此。天地日月既係無知之頑物。則必不能成為有靈之神。明更不足以當吾人之敬拜。蓋人為萬物之靈。豈有屈靈明之尊。反向無知頑物而行敬拜之理乎。若謂敬拜天地日月是謝其覆載照臨之恩。須知覆載照臨。并非天地日月之恩。乃造天地日月者之恩。吾人惟當拜謝此造物之主。不當拜謝此受造之物。譬之父母界付田屋器具。以養兒孫。為兒孫者。惟當拜謝父母。不當向田屋器具申其拜謝也。

天主教

首卷 論天地之真主

九

釋家謂佛為天竺維衛國太子。周昭王時割母胎而生。墜地即作獅子吼。謂天上地下惟彼獨尊。年十九出家學道。年七十九歲。瘧發背死。得道成佛。據此。佛則母胎而生。為不孝。發獨尊之言。為大逆。當其未生之時。天地必先有主。乃甫墜地。即將天地之主抹煞。而自謂彼為至尊。大逆不道。孰有甚於此者乎。似此大逆不孝。而可為佛。為神。則此神佛亦非善類。而不足敬矣。而況人自為人。神自為神。品類懸殊。不能相趨。且佛有生有死。與人相同。吾人不能為神。彼獨何能為神哉。

菩薩之數難以枚舉。其逐一歷史。有某說詮真。訓真辨妄等書。紀載甚詳。駁斥甚正。此處不須遍述。惟將無論何等菩薩。均不能為神之普通理由。摘其大要。以相告耳。嘗考菩薩之中。有極妖異者。如牛頭馬頭。三眼六臂之類。有極穢惡者。如豺為善神。但已為權神之類。有不知為男為女者。如竈神。觀音之類。有為害作祟者。如狐精。五通之類。又如搜神記。集仙錄。封神演義等小說。所載種種怪誕。以及姓名籍貫。千岐百殊。年代國號。荒唐無稽。隨筆虛捏之。

有之材料即一極小極賤之物件。亦斷不能造成也。天地既非古人所造。則掌管天地以及禍福賞罰之大權。必非古人所能僭竊。若謂古人經皇帝封為菩薩。即有此權。尤極不然。蓋皇帝本無此權。更將何以授之於古人耶。然則仙佛菩薩。古聖先賢。均非真神。更非天地之主。均無降祥禦災之權。理甚明矣。奈何世人向之燃燭焚香叩拜祝禱。求其庇佑。有何益哉。徒以僭竊之名加之古人耳。

釋疑 或曰。仙佛菩薩均生於天地之後。必非造世之主。固屬確論。然天主教所敬之耶穌。生於東漢時。亦在天地之後。何以獨稱為造世之主。應之曰。所謂耶穌者。乃天主降生為人之名稱。其人雖在天地之後。而非造世者。天主則在天地之先。而為造世者。而人稱耶穌之名。是指其為降生之天主而言。故允稱之為造世之主。絕非仙佛菩薩所可相提並論也。或曰。古人不能降祥禦災。祝禱無益。何以天主教亦供奉諸聖像。向之誦禱。更有雙翅露心之像。不審其意。應之曰。教內教外供

天主教

首卷 論天地之真主

十

像之舉。似同而實異。所謂差之毫釐。謬以千里是也。教外以像為神。教內則否。其異點一也。教外以神像有降祥禦災之權。故向之祝禱。教內祝禱。係向其所像之聖人。請其在天轉求天主之恩佑。禍福之權。仍歸於天主。聖人與像皆無此權。其異點二也。教內有大德不凡之人。經本地官紳士庶將其平生品行道德。繕冊具結。詳由主教核實。咨行禮部。奏請敕旨。派員詳細清查。再交禮部駁核。必其品行妥實。無可疵議。道德果係卓絕。不羣。然後賜給牌。其四核實。毫無可疑。敕旨審定。列入聖品。始可公行敬禮。若教外之神像。其人平生有無品行道德。未經何等正式之考查。多數出於附會穿鑿之妄誕。甚至如暴虐無道之封王。淫亂無恥之馬氏等。世俗亦為之設像敬禮。其視教內所敬之聖人。大相懸絕。其異點三也。至於受造之物。色界以外。更有無形之鬼神。本無形容。可擬但世人圖於形色。故擬作人像。以資觀念。並附雙翅。以表神速。而示區別。露心之像。是表所像之聖人。至切摯誠。相與之意。其實心非露心。題亦未有與教外三眼六臂之妖異。判若天壤矣。

或曰。叩拜亡者。供奉木主。迺先人。皆係古禮。天主教一概禁絕。并不設立五字牌。其理安在。應之曰。屍骸乃人之遺體。尊重敬拜。本無悖於正理。惟今人謂屍骸具有神靈。故棺曰靈柩。牌曰靈牌。是以不論親朋長幼。莫不向其叩拜。求其保護。若亡人果有禍福之大權。此則謬妄悖理。我教故從而禁之。○班固謂神本無方。孝子以主係心。題之欲令後可。按此可見古人設立木主。祇以代祖先之形像。寄子孫之孝思。其旨甚屬正大。乃孔穎達謂木主所以依神。宋元晦謂古禮木主。惟立一座。欲祖考之精神萃聚也。由是世俗咸謂祖先之靈。憑依木主。拜之邀福。犯之招禍。我教認定惟一天主。掌握禍福之權。非木主所得僭竊。而祖先之靈。亦不能萃聚於木主。故不供奉。以正世俗之謬妄。然不供奉者。惟此雕刻之木主耳。並非祖先也。惡者不明其界限。誤將祖先木主合而為一。妄謂不供奉木主。即是不敬祖先。誣毀甚矣。○至於追薦先亡。在古人本意。固如親死。無需於供奉。惟入子之心。仍有不能不致其孝者。無已。則以事生事存之常。移作事死事亡之禮。亦惟藉以

天主教

首卷 論天地之真主

十一

畫追慕之忱。非謂先人尚需飲食也。故古人靈前設菓。有以雕香或土或木為之。而飾之以色者。後世佛說橫行。謂人死後亦需奉養。子孫必當按時追薦。否則將成餓鬼。更謂祭先牲物。食之可以邀福。故致昨謂之致福。當知人死屍朽。何需於飲食。禍福操之上主。昨肉何能致福。我教因其荒謬悖妄。故亦禁絕之。○至論五字牌。天地乃無知頑物。不當恭敬。前已論之矣。君親師當敬。但敬之道。在於忠孝順命。不當設立牌位。焚香燃燭。敬之如神。且焚香燒紙。於君親師牌位前。是以亡人之禮待之矣。如之何其可也。○若夫我教道理。十誠規條。敬主之外。首重事親。為人子者。當致養致敬。以事之。立德立功。以顯之。生前有逐日祈禱之規。死後有隨時追思之禮。或繪像以資觀念。或立傳以紀芳踪。總之我教事親之道。取義甚廣。惟不隨流俗習尚。妄向木主亡人求福免禍耳。第二節。辨明迷信之虛妄。以理之所無。而信其為有。是謂迷信。亦謂之異端。以其違背正道也。其說穿鑿虛妄。其事種類浩繁。姑舉數端。以概其餘。

十二

十一

十一

十一

均受凍餒困於地下。後世庸惡反得富安樂於九泉。甯有是理耶。八符錄及泰山石敢當。按符錄始於張道陵。道家繼其術以資餬口。而釋氏以利之所在亦仿行之。所墨磨碌。隨手描畫。分送粘貼。謂能鎮凶伏魔。噫。妄甚矣。凡官廳示諭。人不敢犯。因有典刑。繩其後也。若道士和尚所畫符錄。有何能力。可使邪魔畏避耶。吳受雲詩曰。研將來墨任鴉塗。春蚓秋蛇認得無。但乞人施五斗米。全家飽食仗靈符。由此觀之。釋道送符乞食之志。可見矣。奈何世人為其所愚哉。○凡老陌橋頭。直街住宅。俗稱凶然不利。每立石條。上書泰山石敢當五字以鎮之。大街通橋梁。惟便行走。橫直無殊。橫梗既不為災。直街何須致禍。豈作祟之鬼。惟知直行。不能橫走耶。泰山石敢當數字。有何神力。可以鎮之耶。噫。惑之甚矣。九風水。風水亦稱堪輿。始於漢。至晉郭璞其術益顯。後世繼其說者。分為二宗。一主星卦生旺之理。一主形勢向背之法。今俗建屋築墳。必請地師相視。以決吉凶禍福。夫建造房屋。擇向陽高爽之

天主教

前卷 論天地之真主

十四

處。相地勢居住之宜。以審寒暑。而避潮瘴。自係正理。若謂家道之消長。凶然之有無。繫於住宅之方向。則妄矣。魏稽康作宅無吉凶論曰。設三公之宅。而命愚民居之。必不為三公。漢王符論曰。今一宅也。同姓居之。或吉或凶。一宮也。或康居之日。以興。或屬居之日。以衰。由此觀之。吉凶與衰不在住宅明矣。即此數語。可見相宅徽福之妄也。主論葬墳。惟當擇高燥之地。以安親骸。若謂子孫咸衰之所繫。則屬荒謬不經。蓋為父母者。無不愛其子孫。設死後猶能庇廕。則雖如上世之妻諸清望。亦必加以福佑。如其不能。則雖葬於吉地。亦屬徒然。當考葬為聖帝。其弟象微慢。柳下惠為和聖。其弟鯀為盜。如果子孫之賢否。繫於祖墳之吉凶。何以同一祖父之兄弟。其賢不肖相去若斯之遠也。隋文帝曰。我家墓生樹。云不吉。我不當為天子。若云吉。我弟不當戰死。僅語云風水先生慣說空。指南指北。指西東。世間果有王侯地。何不先謀葬乃翁。袁枚曰。風水之不驗。斑斑可考。今猶惑溺不醒。真乃下愚矣。綜觀以上之說。風水之妄。尚何足辨哉。

十輪迴。釋氏謂凡人一死。轉輪王即將其在生善惡核定等級。分斷富貴貧賤。發往投生。其極善者。則往西方極樂國。距中國十萬億里。極惡者。則罰變禽獸。魚蟲。俟其罪滿。再轉為人。此輪迴之大旨也。夫地球一週。不過九萬里。釋氏言極樂國在中國之西十萬億里。彼欲欺人。適為識者所笑耳。且如輪迴果真。則世間不可嫁娶。蓋所配之男女。安知非祖先所轉生。世人不可投資。蓋所役資者。安知非尊長之後身。又如人畜互相轉生。則不惟不可宰食。牲口。以免觸犯先人。且直將人畜混合為一矣。悖正理。蔑人倫。莫此為甚。輪迴之謬。可勝道哉。釋疑。或曰。天主教人對於教理。如天堂地獄等說。深信不疑。不亦近於迷信乎。應之曰。否。不辨虛偽。隨俗信仰者。謂之迷信。審定真確。傾心信仰者。謂之篤信。天主教人對於教理。考查明確。而信之。謂之篤信。可耳。謂之迷信。則不可也。或曰。據理推論。迷信之妄。固不可諱。然世傳種種奇異之事。究從何來。豈盡子虛耶。應之曰。世傳種種怪異之事。大抵或出於附會

天主教

前卷 論天地之真主

一五

捏造。或出於巧計欺哄。或出於鬼魔伎倆。出於附會捏造者。如曰某人病。求神而愈。某家之禍。祀神所致。其實病適當痊。禍因不起。與神無涉。出於巧計欺哄者。如宋狄青出軍。據錢百枝祝神曰。祈錢於地。如字皆向上。則為勝兆。及擲下。字果如祝。其實此錢皆兩面俱字者。又如前清丹徒縣某婦。乘船登岸。一足陷泥。泥鞋趨入尼庵。船主詳言某婦所給船資。乃係冥錢。入庵理論。並無某婦。忽見觀音像一尊。鞋染泥垢。乃大驚悟。謂係觀音顯聖。其實某婦耳。出於鬼魔伎倆者。其事必詭秘輕薄。其跡必邪僻卑污。誘人背叛。正道。人狗縱私慾。如觀音現身為美女。願與人配。為夫婦之類。若夫天主所顯之靈奇。其事必先明正大。其跡必誠實端方。教人崇正。點邪。使人趨善避惡。與鬼魔之妖異。判若天壤。凡事非人力所能及。又非由天主而來。則必出於邪魔之伎倆。吾人對於世傳之異事。不可以耳為目。必須按理詳審。考其虛實。辨其邪正。則可免為異端所惑矣。